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嘉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嘉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受刑人邱嘉修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分犯竊盜、加重竊盜，共2罪，罪質相仿，各犯行時間在1個月內所為，現為47歲，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田　德　煙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邱嘉修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4年1月6日	114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80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483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沙簡字第234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8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4日	115年4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沙簡字第234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5年4月1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605號（已執畢，檢察官於執行時應扣除）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044號